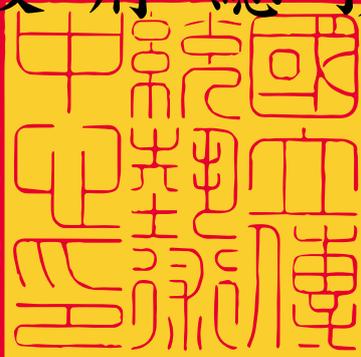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 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 24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 4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 55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7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 6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 - 71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 77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 83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 87
十八、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 94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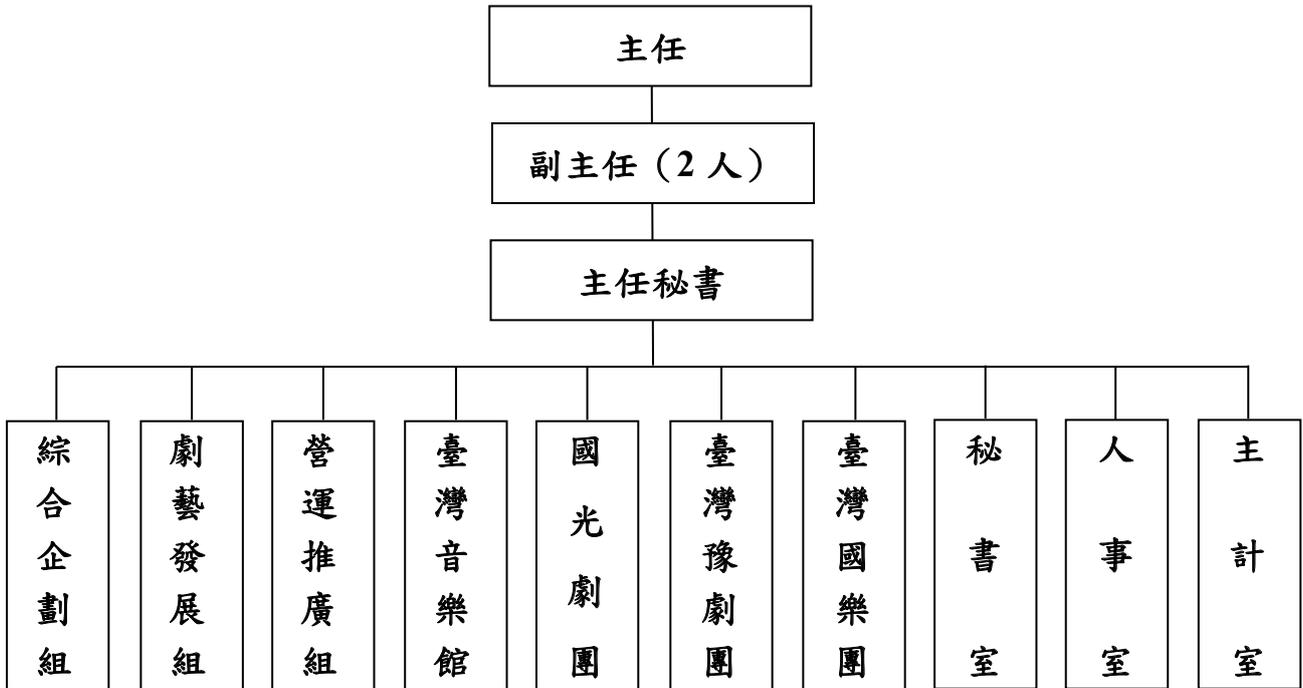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40	1	1	1	4	3	1	51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4	0	0	0	0	40	0	44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持續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並積極籌建高雄傳藝園區，透過本中心所屬 3 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加值之綜效。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策辦傳藝金曲獎，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 (4) 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的環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4. 籌建高雄傳藝園區：

透過「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賡續籌建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預定 111 年完工，未來將整合左營中山堂現址暨周邊商業區、臺灣豫劇團現址等場域，定位為高雄傳藝園區，其中中山堂暨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與相關服務性設施，豫劇團現址則整建為符合臺灣豫劇團使用之排練、展演及服務空間，作為南臺灣培育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之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網站瀏覽量達 80 萬頁次/年。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案件 40 案/年。 三、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8 案/年、「戲曲新作發表計畫」10 案/年、「戲曲夢工場」6 案/年、「民間劇場重塑計畫」20 場/年。 四、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團演訓計畫」，解決技藝傳承問題，延續傳藝薪火，培育習藝生 45 人以上；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 18 人以上，以演代訓場次 150 場；「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 8 人以上，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 2,000 小時。 五、傳統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場次 200 場/年。 六、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入園參觀人數 100 萬人次/年。 七、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數 1,800 人次/年，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 70,000 人次/年。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補充及匯入 10 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圖片檔 300 筆、文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8 萬字以上；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及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目標值為 3,000 筆以上；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40 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目標值為 10 萬次以上。</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目標值為 8,000 人次以上。</p>
	三 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京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團慶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 100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p>
	四 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戶外展演、新秀舞臺、經典回顧及校園、社區推廣等演出，年度目標 60 場。</p> <p>二、戲曲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p>
	五 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一、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年度目標 70 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國樂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一	辦理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周邊商業區新建計畫	整建工程進度： 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100%。 二、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預計完成進度 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p>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官網、傳藝 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維運與資料徵集，相關網站總瀏覽量計 1,321,676 人次；完成 34 位傳統表演藝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叢書，計發行 6 期《傳藝》雙月刊、10 種出版品。</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活動共計 56 件，分別為傳統戲劇類 38 件、傳統音樂類 6 件、傳統工藝類 5 件、傳統舞蹈類 3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4 件，總計補助金額 4,231,000 元。</p> <p>三、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看家戲推廣計畫」共計入選 7 團、演出 14 場、參與民眾 3,204 人次；「戲曲新作發表計畫」入選共計 8 團、演出 17 場、參與民眾約 5,300 人次；「戲曲夢工場」邀演 2 團、入選 4 團、演出 12 場、參與民眾 1,289 人次。</p> <p>四、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展演：「亞太傳統藝術節」計邀請 4 個亞太地區外國團隊、4 組外</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工藝師參與，共計辦理 27 場專場演出、17 場文化體驗、18 場手作體驗、4 場宜蘭縣境內社區學校交流活動；辦理「潮經典·大俠鍾任壁—新興閣布袋戲特展」、「臺灣北管藝術大展—憨子弟瘋亂彈」、「接班人駐園工藝師作品展」、「樂遊傳藝 518—接班人體驗活動計畫」、「傳藝工坊駐館創作與示範」、「傳藝友善聽障導覽」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261 場。</p> <p>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 ROT 方式辦理，108 年總入園人數為 1,080,589 人次。</p> <p>六、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共計培植 58 位習藝生；「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計 7 個演出團隊、15 位結業藝生參與，共演出 370 場、觀眾計 48,067 人次；「傳統藝術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計 5 個類別、11 位結業藝生參與，共駐園 5,799 小時、參觀人數 118,814 人次。</p> <p>七、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入選 27 團、演出 29 場、參與民眾約 10,400 人次。</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108 年度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增修研究計畫》，完成 20 位人物資料更新，人物摘要翻譯及生平簡介共</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6,575 字；進行《2019 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案》，完成 5 位作曲家，共 78 首經典獨奏曲、歌曲、室內樂及交響曲之製譜作業；辦理《黑澤隆朝原著臺灣原住民之音樂中譯本出版計畫》之印製出版；《臺東縣蘭嶼紅頭村雅美(達悟)族音樂調查計畫》、《卡那卡那富族音樂調查計畫》，完成 59 首田野採集資料建置；辦理《東亞研究院臺灣檔案文物典藏計畫》、《臺灣音樂家席慕德與葉綠娜文物典藏計畫》，完成 6,220 筆音樂文物及數位化作業。</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62,682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97,046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2,108 次，共計 161,836 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山海共鳴－臺灣音樂常設展」，共計 74,685 人次參與；1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臺灣音樂家許石百歲冥誕紀念特展」，共計 8,181 人次參與。</p>
	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一、京劇藝術演出：完成【熱血】公演 3 場、《十八羅漢圖》臺北演出 3 場、2019 臺灣戲曲藝術節《費特兒》演出 4 場、國光劇場【誰是草莓族？】公演 3 場、2019 台積心築藝術季《十八羅漢圖》臺南及新竹巡演 2 場、團慶公演 6 場、2019NTT 遇見巨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快雪時晴》演出 2 場、年度大戲《夢紅樓~乾隆與和珅》演出 3 場，共計公演 26 場；另國光微劇場 10 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77 場、推廣演出 42 場、海外公演 11 場、支援 131 場，總計 297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全年度觀眾人數達 125,255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及其他收入達 19,716,488 元。</p>
	<p>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豫劇藝術演出：完成年度公演《龍袍》、賀歲公演《蘭若寺》、實驗劇《未來處方箋》、季公演《寒江關》；赴維也納聖心中學辦理 2019 夏日音樂祭戲曲體驗營；赴大陸杭州市、鄭州市巡演《完美的合同》，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演出、高雄春天藝術節、臺南藝術進區等節慶活動演出；辦理傳統戲曲任意門、兒童豫劇體驗營、高雄庄頭藝穗節、傳藝入鄉偏鄉原民部落等戲曲推廣等，計有公演 16 場、推廣 199 場、應邀 26 場、支援 91 場，總計 332 場。</p> <p>二、豫劇欣賞人口：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 81,126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8,572,015 元。</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國樂藝術演出：完成「雅正之樂~日本雅樂的音樂風情」、「閩選之樂·星光藝奕」、「藝號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物—盧亮輝」、「節氣二四—夢遊奇幻國」、「花漾寶島」、「布袋戲戀歌·落花斷情雨」、「許常惠教授紀念音樂會」、「越嶺~聆聽布農的音樂故事」、「弦情旅記」等專題音樂會，「晨曦燦爛」韓國巡演、「寶島辦桌」美國巡演等國際交流演出，以及「小熊歷險記」、「國樂頻道」、「國樂萬花筒」、「朝戲講堂」、「編鐘演示推廣」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及講座，各類型藝術演出達 121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年度展演活動兼顧多元藝術形式、取材臺灣文化資產等元素、結合國際與在地優秀人才，參與觀眾達 32,887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3,617,451 元。</p>
<p>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p>	<p>一、臺灣戲曲中心</p>	<p>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次：搭配戲曲中心演出節目，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營隊等教育推廣活動，共舉辦講座 23 場、導覽 8 場、練功房 20 堂課程、營隊活動 4 梯次、年節活動 8 場，總計參與人數達 3,194 人次。</p> <p>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人次及族群音樂展演推廣人次：辦理委託音樂創作以培育作曲家計 10 位；辦理世代之聲、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共 12 場，欣賞人數約 3,673 人次；辦理臺音資料館導覽共 62 場，服務人數約 2,295 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次：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辦傳藝賀歲系列、臺灣戲曲藝術節、看家戲再現、新秀舞臺、戲曲夢工場、戲曲人才駐團演訓成果發表，以及其他專案性演出，共計 112 場、31,068 人次。</p>
	<p>二、宜蘭傳藝園區</p>	<p>一、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培育人次：辦理青年指揮及演奏人才培力，計培力 26 人次，參與臺灣國樂團 17 套 53 場演出，吸引觀眾約 26,480 人次。</p> <p>二、建置傳統藝術智庫：完成布袋戲劇本徵集及傳統藝師技藝保存計畫、影音資料數位化與加值運用計 3,502 筆。</p>
	<p>三、高雄傳藝園區</p>	<p>一、整建工程進度：</p> <p>(一)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進度 68%。</p> <p>(二)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進度 28%。</p> <p>二、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次及欣賞人次：辦理各式推廣演出、講座活動等計 46 場、欣賞人口 11,698 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一、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歌仔戲選擇了我—許秀年》影音 DVD 出版；發行 3 期《傳藝》雙月刊；官網、傳藝 Online、傳藝典藏及主題知識網站等維運與資料徵集，相關網站達 216,466 造訪人次，總瀏覽量 526,212 頁次。</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核定補助案件共 91 件、9,299,400 元。</p> <p>三、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徵選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1 齣，演出 2 場，累計觀眾人數共 690 人次。</p> <p>四、傳統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展演：辦理「臺灣北管藝術大展—憨子弟瘋亂彈」、「傳藝一日遊小小子弟團」等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92 場。</p> <p>五、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 ROT 方式辦理，109 年截至 6 月底總入園人數為 408,334 人次。</p> <p>六、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共輔導 14 團、培育習藝生 70 位；「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計有 10 個演出團隊、21 位結業藝生參與，共演出 266 場、現場觀眾計 13,282 人次、線上直播欣賞 23,562 人次；「傳統藝術</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接班人－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計有 11 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共駐園 1,584 小時，參觀人數 16,936 人次。</p> <p>七、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徵選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8 齣、布袋戲 2 齣，上半年度演出共計 10 場，累計觀眾人數共 2,660 人次。</p> <p>八、輔導戲曲團隊進行國、內外演出：徵選 5 團隊，分別有歌仔戲、布袋戲、馬戲、舞蹈及音樂類各 1 團，上半年度完成 2 場演出，累積觀眾共 750 人次，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演出延至下半年至 110 年度辦理。</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一、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鄒族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共採集 15 首傳統鼻笛及歌謠曲目並進行採譜、採詞、翻譯、影音錄製等作業；完成《臺灣音樂家席慕德與葉綠娜文物典藏計畫》共計 2,728 個物件，典藏級數位檔案 4,286 筆；辦理 2020 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共計 16 首，預計出版樂譜 14 本。</p> <p>二、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20,068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56,587 次；傳統民族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757 次；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計 29,879 次，共計 107,291 次。</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籌辦第 31 屆傳藝金曲獎；於</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主題特展共 2 檔展覽，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8,901 人次。</p>
	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京劇藝術演出：完成【風月·鬪】公演 3 場、春季公演 3 場，共計 6 場公演；另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4 場、推廣演出 2 場，總計 12 場。</p> <p>二、京劇欣賞人口：觀眾人數達 3,694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274,969 元。</p>
	四、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p>一、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藝術演出：完成賀歲公演《一樹紅梅》、《紅娘》等演出；支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20 高雄市歌吟唱全國賽」等計 3 場。</p> <p>二、戲曲欣賞人口：累計欣賞人口 890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285,747 元。</p>
	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p>一、國樂藝術演出：完成「戲采一戲曲音樂會」、「節氣二四一夢遊奇幻國」音樂會計 3 場演出，並錄製「NCO ON AIR 雲端舞臺」音樂會於線上播映 5 場。總計上半年完成之演出計 8 場。</p> <p>二、國樂欣賞人口：觀賞人口達 16,304 人次。</p> <p>三、政府歲收：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 1,683,558 元。</p>
二、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	一、臺灣戲曲中心	一、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數：搭配戲曲中心演出節目，辦理劇場導覽、講座、營隊等教育推廣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傳統 入心—公 共建設跨 域增值發 展計畫」</p>		<p>動，共舉辦講座 3 場、導覽 3 場、練功房 4 堂課程、年節活動 16 場，總計參與人數 761 人次。</p> <p>二、音樂創作人才培育人次及族群音樂展演推廣人次：辦理音樂創作人才培育 22 人次、「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 1 場及臺音講堂 4 場，參與人數共 513 人次。</p> <p>三、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口：累計本中心主合辦演出節目 10 檔、外租節目 6 檔，民眾欣賞 14,177 人次。</p>
	<p>二、宜蘭傳藝園區</p>	<p>一、培力國樂指揮及演奏人才：培力青年指揮人才，已完成執行特約指揮助理 2 人次；培力演奏人才，完成「NCO 器樂大賽~揚揚得藝」揚琴新秀選拔活動複賽，計 5 人進入決賽。</p> <p>二、建置傳統藝術智庫：完成北管戲曲保存計畫之智慧財產權利盤點計 295 件。</p>
	<p>三、高雄傳藝園區</p>	<p>一、整建工程進度：</p> <p>(一) 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71%。</p> <p>(二)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截至6月底止完成進度52%。</p> <p>二、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次及欣賞人口：辦理各式推廣演出、講座活動等計 19 場、欣賞人口 2,576 人次。</p>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5,680	65,631	277,029	4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2,360	0	
	192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2,360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2,360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2,3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600	31,551	191,329	49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600	31,551	191,329	49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1,600	31,551	36,465	49	
		1	0761300101 利息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2	0761300102 權利金	23,767	24,136	24,047	-3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3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7,833	7,415	12,400	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300400 投資收回	-	-	154,859	-	
		1	076130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154,8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裁撤繳庫數。
		3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35,206	-	
	12		08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	35,206	-	
		1	086130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35,206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06		1	0861300201 賸餘繳庫	-	-	35,2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裁撤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280	33,280	48,134	0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0	33,280	48,134	0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33,280	33,280	48,134	0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專輯契約終止退款等繳庫數。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280	33,280	47,6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22,487千元撥充作為辦理演出活動、研習營、出版品印製等經費之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25,456	1,208,929	-383,473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825,456	1,208,929	-383,473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54,973	293,402	61,571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69,483	914,527	-445,044	<p>1. 本年度預算數354,973千元，包括人事費270,554千元，業務費77,800千元，設備及投資6,343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70,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不休假加班費等5,29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戲曲中心水電費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56,27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69,483千元，包括業務費363,753千元，設備及投資96,230千元，獎補助費9,5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5,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等經費566千元。</p> <p>(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209,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策辦及劇場技術管理等經費14,622千元。</p> <p>(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33,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修繕、機電及劇場設備更新等經費9,191千元。</p> <p>(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16,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等經費14,484千元。</p> <p>(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1,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傳統經典當代戲曲展演等經費9,041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31,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南臺灣戲曲演出劇目及新秀培育等經費5,658千元。</p>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3,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國樂團東京巡演等經費11,013千元。</p> <p>(8)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1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3D數位模擬預演系統擴充應用推廣等經費7,500千元。</p> <p>(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分8年辦理，104至109年度已編列2,250,1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84,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7,213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2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3,767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訂定契約之價金收取權利金。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767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767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3,767	
			2	0761300102 權利金	23,767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20,587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18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33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33	
	211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833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7,833	
			3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7,833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2,165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280	
	206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0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33,280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2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33,280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8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1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5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3,050千元。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3,500千元，其中11,4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臺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5,350千元，其中5,25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村落演出舞臺、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28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貨運及外聘導演、音樂、舞臺、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計4,200千元，其中3,1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p>4.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200千元。</p> <p>5.臺灣戲曲中心策辦演出、教育推廣活動、票務及會員等相關收入7,0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97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0,554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70,554千元。	
1000 人事費	270,5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2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5			
1030 獎金	29,243			
1035 其他給與	3,016			
1040 加班值班費	8,5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02			
1055 保險	20,0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419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84,419千元，包括： 1. 宜蘭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3,083千元。 (1) 電費及水費，計列6,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728千元。 (3) 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70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65千元。 (5) 依規定辦理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300千元。 (6) 臨時人員進用3人，計列1,450千元。 (7) 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委外服務進用22人，計列10,237千元。 (8) 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303千元（含資本門903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52,167千元。 (1) 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7,100			
2009 通訊費	3,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0			
2051 物品	4,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8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4,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6,343		(2)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2,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3		(3)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5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		(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公務車等委外服務進用48人，計列3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		(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2,167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05		(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4,000千元（資本門）。
4075 差額補貼	35		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保險費、規費等，計列2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4,106千元。
			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必要支出費用，計列1,168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12千元。
			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
			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
			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內部系統開發費等，計列1,440千元（資本門）。
			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計列276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增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以現代科技輔助藝術創作與展現，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與音樂跨界演出新形態，打造傳統文化展演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13.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之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5,898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5,898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8,115千元（含資本門225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2,941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0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3,842千元。 4.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73		
2009 通訊費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2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0		
2039 委辦費	4,320		
2051 物品	5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09,129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09,12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97,629		1.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10,947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3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計列2,06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5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12		(3)【戲曲新秀舞臺】系列演出：以匯演的模式邀集國內各劇種戲曲團隊之新秀菁英同臺競藝，激發表演者自我挑戰的舞臺能量，發掘戲曲界明日新星，計列3,1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5		(4)【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7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027 保險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428		
2039 委辦費	33,53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9		
2051 物品	5,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2072 國內旅費	1,540		2.國際及兩岸交流計畫，計列609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5		(1)參加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計列31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5		(2)參加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計列175千元。
2081 運費	1,100		(3)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1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8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計列3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		(1)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輔導傳統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計列15,7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9		(2)協助傳統劇團回歸原生態發展，回歸民間劇場演出，計列14,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8,500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藝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駐團實習及演訓，提供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計列60,000千元。 5.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17,043千元。 (1)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2)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000千元。 (3)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0,20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 (4)辦理金曲音樂會，扶植入圍及得獎團隊及作品，計列637千元。 (5)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獎額及獎金標準編列得獎者獎金，計列3,500千元。 6.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90,530千元。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以及傳統藝術展演製作，計列48,5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4,000千元)。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劇場人才培育，以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添購、保養維護、耗材添購等，計列40,53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 (3)傳統藝術紮根推廣：辦理各項推廣講座、導覽、研習、藝術體驗等，計列1,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33,527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33,52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2,604		1.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2,128千元(含資本門92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		2.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77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0		3.宜蘭傳藝園區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推廣計畫：辦理民間傳統藝術團隊演出、推廣及影像保存等，計列6,242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6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7		
2051 物品	1,24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732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1		
2078 國外旅費	249		5.宜蘭傳藝園區瀕臨失傳劇種及工藝扶植平臺計畫：辦理需扶植劇種及工藝之演出及推廣活動，計列4,000千元。
2081 運費	364		
3000 設備及投資	923		6.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2,2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3		7.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等費用，計列4,800千元。
3040 權利	270		8.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720千元。
			9.辦理法蘭克福河岸博物館節暨蘇黎世博物館考察計畫，計列249千元。
			10.參訪2021相約北京藝術節、798藝術園區、北京老戲臺、暨京津地區公共典藏機構數位化增值服務計畫，計列361千元。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16,883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16,88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6,284		1.臺灣音樂資料管理服務計畫，計列7,951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1)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維護，計列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7,751千元。
2027 保險費	310		2.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8,6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6		(1)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及研究，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500		(2)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專業原件處理、除鏽防潮典藏及數位化之作業，建立作曲家數位樂譜及影音平臺之基礎，並進行後續之出版及推廣，計列5,681千元（含資本門599千元、政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9		
2072 國內旅費	668		
2078 國外旅費	251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9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策宣導經費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9		3. 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 (IAML) 年會出國計畫, 計列251千元。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1,470	國光劇團	本計畫計列41,470千元, 包括:
2000 業務費	37,870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 計列13,651千元 (其中收支併列6,43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1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及行銷宣傳, 計列12,454千元 (含資本門5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4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 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 計列1,1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 京劇人才培育計畫: 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 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 結合兩岸戲曲人才, 辦理京劇教學傳習, 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 計列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3		3. 辦理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專業人員, 計列4,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7		4.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 培養欣賞客群, 傳承京劇美學, 擴展傳統藝術深耕, 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 計列8,310千元 (含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6,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19		5. 辦理國光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 計列6,272千元。
2030 兼職費	335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 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 計列4,82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72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 計列1,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93		6. 其他業務租金、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
2051 物品	3,8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2072 國內旅費	1,8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84		
2078 國外旅費	2,910		
2081 運費	1,087		
2084 短程車資	64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0		
3040 權利	27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1,239	臺灣豫劇團	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343千元（含資本門3,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136		7.《繡襦夢》2021年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規劃於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辦理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計列1,484千元。	
2006 水電費	1,188		8.國際版《費特兒》2021年赴墨西哥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暨藝術宮巡演計畫：受邀赴墨西哥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暨藝術宮兩地演出，並規劃示範講座、工作坊等，探討東西方戲劇文化差異，引領國際觀眾對臺灣京崑新美學劇藝品牌理念與精神有更多理解，計列2,9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本計畫計列31,23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		1.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6,7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電費及水費，計列1,1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0		(2)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3)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420千元。	
2030 兼職費	280		(4)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0		(5)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10		(6)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200千元。	
2051 物品	1,733		(7)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30		(8)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9)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委外服務進用6人，計列2,5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10)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計列1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11)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1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40			
2078 國外旅費	275			
2081 運費	1,1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30		(12)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用資訊硬體設備、其他雜項設備等，計列703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3		2.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3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2,8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3		(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450千元。
3040 權利	300		3.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出版計畫，計列8,07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4,516千元）。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779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400千元）。
			(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
			4.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1,500千元。
			5.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豫劇課程，體驗營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1,284千元（收支併列1,284千元）。
			6.高雄傳藝園區發展軟實力計畫，計列10,000千元。
			(1)辦理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規劃，計列3,840千元。
			(2)南部地區傳統戲曲戲服道具及劇場演訓人力支援等，計列6,160千元。
			7.臺灣豫劇團東南亞越南交流考察計畫，計列275千元。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3,007	臺灣國樂團	本計畫計列23,00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2,557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5,06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0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
2015 權利使用費	1,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0		<p>，所需演出製作、行銷宣傳、聘請指揮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費用，計列13,569千元（含資本門45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400千元）。</p> <p>(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500千元。</p> <p>2.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計畫，計列2,500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250千元）。</p> <p>(1)辦理國樂教育推廣計畫，活用場館資源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或教育研習，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500千元。</p> <p>(2)辦理國內音樂巡演計畫，連結土地、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元素，演出臺灣之美，計列1,000千元。</p> <p>3.辦理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100千元。</p> <p>4.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2021瑞士文化匯流巡演計畫，計列2,338千元。</p>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31		
2051 物品	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530		
2078 國外旅費	2,338		
2081 運費	1,03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3040 權利	20		
08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13,500	傳藝中心	<p>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規劃總經費287,993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1年，108至109年已編列131,962千元，本年度續編92,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3,5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科藝國樂劇場創演計畫，將國樂結合歌仔戲、國家指定古蹟及傳統表演藝術，運用科技新媒體呈現跨界製作，計列3,500千元。</p> <p>2.辦理「3D數位模擬預演系統擴充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進階優化、空間及設備模組擴充、推廣提高應用，計列10,000千元。</p> <p>(1)系統優化、場館及專業設備模組擴充建置，計列6,94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教育及推廣：培訓系統種子教師，銜接劇場技術專業培訓與實例操作，辦理推廣說明會及訓練課程，計列1,360千元。</p> <p>(3)多元及加值應用：與其他表演場館及演</p>
2000 業務費	1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8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469,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	84,830	臺灣豫劇團	出團隊等合作，進行演出模擬，計列1,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8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830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11年，104至109年已編列2,250,1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84,8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列24,460千元（資本門，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98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27%，計6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計列60,370千元（資本門，含公共藝術設置費1,96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29%，計17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4,973	469,483	1,000		825,456
1000 人事費	270,554	-	-		270,5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99	-	-		57,5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225	-	-		135,2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5	-	-		2,755
1030 獎金	29,243	-	-		29,243
1035 其他給與	3,016	-	-		3,016
1040 加班值班費	8,502	-	-		8,5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2	-	-		5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02	-	-		13,602
1055 保險	20,080	-	-		20,080
2000 業務費	77,800	363,753	-		441,55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200
2006 水電費	17,100	1,188	-		18,288
2009 通訊費	3,228	1,784	-		5,012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23	-		2,8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12,812	-		14,4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5	9,428	-		10,8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5,307	-		6,707
2027 保險費	460	3,604	-		4,064
2030 兼職費	-	615	-		6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0	12,692	-		14,1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7,711	-		137,711
2039 委辦費	-	43,350	-		43,3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	-		17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4,106	13,404	-		17,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17	94,813	-		136,5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9	168	-		1,0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153	-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8	1,058	-		3,80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650	8,035	-		8,68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20	-		2,020
2078 國外旅費	-	6,338	-		6,338
2081 運費	300	4,981	-		5,281
2084 短程車資	58	1,273	-		1,331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43	96,230	-		102,5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03	84,900	-		89,803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49	-		2,24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5	2,396	-		3,211
3035 雜項設備費	625	5,825	-		6,450
3040 權利	-	860	-		860
4000 獎補助費	276	9,500	-		9,7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0	-		4,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05	-	-		205
4075 差額補貼	35	-	-		3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3,500	-		3,53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		1,0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0,554	441,553	9,776	-
				文化支出	270,554	441,553	9,776	-
		1		一般行政	270,554	77,800	276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363,753	9,5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722,883	-	102,573	-	-	102,573	825,456
1,000	722,883	-	102,573	-	-	102,573	825,456
-	348,630	-	6,343	-	-	6,343	354,973
-	373,253	-	96,230	-	-	96,230	469,483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9,803		2,249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89,803		2,249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4,903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84,900		2,249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211	6,450	860	-	-	102,573		
-	3,211	6,450	860	-	-	102,573		
-	815	625	-	-	-	6,343		
-	2,396	5,825	860	-	-	96,23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2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5	
六、獎金	29,243	
七、其他給與	3,016	
八、加班值班費	8,5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53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602	
十一、保險	20,0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0,554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62,052	258,443	3,60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14,142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85人115,78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4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40,237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經費4,320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67人，經費48,748千元。 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5,500千元。 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6,272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500千元。 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2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2人，經費11,398千元。 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100千元。 8. 3D數位模擬預演系統擴充應用推廣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2人，經費1,08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62,052	258,443	3,609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25.60	43	51	16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2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油氣雙燃 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2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2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25.60	58	51	25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25.60	58	51	34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合 計				11,700		271	306	141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	67,287.86	286,157	364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8	29,530.72	1,447,789	623	-	-	-
合 計		106,004.83	1,783,784	1,087	-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7,287.86	-	-	364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29,530.72	-	-	623
-	-	-	-	-	106,004.83	-	-	1,08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1				0061000000		7				1200000000								
	4			文化部主管	22,487					其他收入	22,487							
		2		0061300000		206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5361300200				1		12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雜項收入	22,487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0-110 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0-110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01	110-110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寫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776	-	-		9,776
-	5,905	-	-		5,905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205	-	-		205
-	205	-	-		205
-	205	-	-		205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3,871	-	-		3,87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5	-	-		35
-	35	-	-		35
-	35	-	-		35
-	1,836	-	-		1,836
-	36	-	-		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0-110	個人	依「傳藝金曲獎勵要點」 ，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 扶植計畫。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10-110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 研究、保存、傳習、展演、 推廣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773	6,338	8	4,069	19,438
考 察	6	773	6,338	8	4,069	19,43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參加2021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70	冰島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為延續2018年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國際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鏈結世界各地藝文界重要組織人脈與節目創製資源，同時針對機構網絡、藝術教育、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之現況趨勢與未來展望進行實務分享與專業對話，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架構策略聯盟與跨域合創平台。	110.06-110.07	8	2
02 法蘭克福河岸博物館節暨蘇黎世博物館考察計畫70	德國、瑞士	Museum Embankment Festival、法蘭克福歷史博物館、施泰德美術館、德國電影博物館、科隆大教堂、巧克力博物館、瑞士國家博物館、蘇黎世聖母大教堂	1. 德國法蘭克福每年8月於美茵河河岸舉辦為期3天的Museum Embankment Festival (河岸博物館節)，為歐洲大規模的藝術節之一，聯合河畔的多家博物館推出入館優惠，以及戶外展覽、表演活動，為難得的機會同時參觀多家博物館及觀察其活動辦理情形，可作為宜蘭園區展示館常態活動規劃及518國際博物館日特別活動設計之藉鑑、參考。 2. 藉由考察法蘭克福鄰近地區(科隆、瑞士蘇黎世)之博物館及文化遺址，了解歐洲博物館使用之展覽科技、行銷操	110.07-110.09	8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6	137	52	31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107年參加2018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總經費180千元。 2.本中心於104年起成爲該協會會員，並於同年1月赴美國紐約、106年5月赴加拿大蒙特婁、107年6月赴荷蘭出席年會。該協會執委會主席Ms. Mary Lou Aleskie與執行長Mr. David Baile亦曾拜會臺灣戲曲中心，確實達到開拓重要組織人脈與落實雙邊互動交流之目的。此次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洽議演出合作，推介本中心所屬團隊與節目，促增受邀演出機會，達到文化輸出與場館行銷之目的。
96	123	30	249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參加國際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協會(IAML)年會70	南非斯泰倫博斯(Stellenbosch)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本館於108年加入IAML成為機構會員，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音樂史」及本中心成立「臺灣音樂策略聯盟」等政策，擬參加該協會(IAML)之年會，以促進臺灣音樂之推展，加強與各音樂典藏領域工作機構進行交流合作，了解國際各音樂圖書館及檔案館最新音樂典藏國際趨勢及技術，以建構策略聯盟國際交流之平台，同時累積增加本館音樂典藏及推廣運用之經驗。	110.06-110.06	8	2
04 [國際版《費特兒》2019-2021三年籌製演出計畫]-110年赴墨西哥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暨藝術宮巡演計畫70	墨西哥墨西哥市、瓜納華托市	駐墨西哥代表處、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墨西哥藝術宮	<p>1. 本計畫由荷蘭EPPAX國際藝術經紀公司Robert van den Bos總監協助推動，媒合知名墨西哥劇作家Ximena Escalante女士共同合作國際版《費特兒》三年製演計畫，並統籌國際執行製作暨演出經紀事宜，訂於110年度10月受邀赴墨西哥塞萬提斯藝術節暨藝術宮兩地各2場演出，共4場演出。</p> <p>2. 除了演出之外，將規劃示範講座、工作坊等系列，探討東西方戲劇文化差異，引領國際觀眾對臺灣京崑新美學劇藝品牌理念與精神有更多理解。</p> <p>3. 《費特兒》演出立基於臺灣/新加坡亞太跨域</p>	110.10-110.10	16	30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81	50	25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728	868	314	2,91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p>1. 108年度[國際版《費特兒》2019-2021三年籌製演出計畫]-108年前期美國、墨西哥場勘及考察籌備計畫，總經費509千元。</p> <p>2. 本案係屬國際跨界跨域文化交流三年製演計畫，自108年進行考察，109年進行宣傳與推廣，延續至110年度將為國際製作國際版《費特兒》於重要國際藝術節登場展演，將為推動臺灣文化展演之重要國際舞台。</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璀璨臺灣－臺灣國樂團 2021瑞士文化匯流巡演計畫70	瑞士蘇黎世、伯恩	瑞士融匯音樂節、 瑞士民族音樂協會	<p>跨界合製，更進一步發展國際合作，以世界五大藝術節暨拉丁美洲最大藝術節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為國際首演第一站，將更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創造更多後續國際邀約，預計將帶動未來國光國際巡演能量。</p> <p>1. 瑞士匯流音樂節（Confluence Musikfest Zürich）策展理念強調民族音樂與藝術音樂之間的永恆聯繫，作曲家以民族音樂為創作元素，並在音樂廳中匯聚展演，呈現來自東西文化融合的迷人的景象。108年12月27日藝術總監法比安·穆勒親自來函邀請本團2021年至瑞士巡演，預計舉辦音樂會2場及講座工作坊1場。並列為瑞士代表處年合作計畫。</p> <p>2. 本團將以臺灣文化特色為節目主題，編排具本土風采的專場音樂會，透過國樂讓當地民眾瞭解臺灣文化的獨特之處。預計派遣25人至當地執行為期9天（蘇黎世5日、伯恩4日）巡演任務，並將規劃由本團各聲部首席與當地演奏家協奏演出，透過舞台上的音樂對話，促進臺瑞文化及藝術的實質交流。</p>	110.03-110.11	9	25
06 臺灣豫劇團東南亞越南交	越南	越南胡志	推介臺灣豫劇特色之戲曲	110.06-110.10	4	5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75	1,390	73	2,33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40	95	40	275				傳統藝術中心業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流考察計畫70		明市臺灣學校與富國島	藝術教育與考察，基於「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資源共享」之理念，於2021年赴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與富國島進行交流考察活動，並安排臺灣豫劇團未來赴越南演出。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務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21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70	香港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西九藝術中心	<p>1. 2021年為AAPPAC第24屆年會，該協會迄今已發展成為77個會員的強大網絡。為延續歷年參與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強化與海外藝術機構及從業人員之互動接軌，達到文化輸出與場館行銷之目的。</p> <p>2. 參訪香港西九戲曲中心，該中心於2019年開幕，標誌粵劇發展的里程碑，目標是呈獻世界各地頂尖的傳統及當代戲曲，並促進戲曲跟其他當代藝術形式的交流。</p>	110.04 - 110.10	5	3
02 《繡襦夢》－2021年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70	香港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p>1. 台日合製《繡襦夢》作品，展現傳統跨界當代詮釋，自2018年首演以來，引發兩岸三地各地劇場及傳統戲曲界關注並引領期待。</p> <p>2. 本演出計劃於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2場(演出行程7日)，並於演前前往香港進行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前置行程5日）。</p> <p>3. 香港西九戲曲中心自2019開幕以來，已成為香港演出重要新地標；國光劇團《賣鬼狂想》曾於2016年度受邀赴香港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舉辦3場演出及創作座談會，為西九區戲曲中心開幕前置活動帶動關注、2019香港西九戲曲中</p>	110.05 - 110.12	12	35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106	48	17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於101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並於103年、105年、106年及108年出席年會。此次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增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
920	504	60	1,48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p>1. 107年赴香港辦理2018國光劇團《快雪時晴》香港臺灣月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107年/1,803千元)</p> <p>2. 108年赴香港辦理2019《孝莊與多爾袞》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開幕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108年/1,782千元)。</p> <p>3. 近幾年國光劇團持續經營與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之場館演出交流，期積極掌握兩岸三地重點指標性之華人戲曲演出場館之固定邀請演出機會，發展館際合作與交流，永續為[臺灣京崑新美學]之經典精緻臺灣文化品牌創造世代高評價能見度。</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參訪2021相約北京藝術節、798藝術園區、北京老戲臺、暨京津地區公共典藏機構數位化加值服務計畫70	北京、天津	大會現場及相關承辦機構、經營單位、北京數位圖書館/典籍博物館、天津濱海文化中心	<p>心正式落成，國光《孝莊與多爾袞》再次受邀參與開幕，於香港奠定蓄積國光藝術精品之品牌形象，延續國光「京劇新美學」口碑，展現臺灣傳統戲曲不同面貌與豐沛創作能量。</p> <p>4. 台港戲曲中心因戲曲共鳴，締結深厚的文化交流與友好關係，已達兩地深度交流之默契，期盼兩地演出節目規劃能定期互相交流，帶動戲曲發展延續。</p> <p>1. 由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北京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相約北京藝術節」，已辦理20屆，主要以國際重要大型藝文展演為主，內容包括音樂、戲劇、舞蹈、展覽、節中節、藝術教育等六個主題，每年都匯聚20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之演出團隊於北京近50個活動場域辦理，從古都的歷史氛圍中成功打造出一個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的繽紛城市，值得我方取經。</p> <p>2. 參訪北京798藝術園區，並拜會相關經營單位及駐園藝術節，考察園區經營模式及實際運作現況；參訪北京老戲臺，包括北京湖廣會館(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正乙祠(中國戲樓文</p>	110.04 - 110.05	6	5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4	245	42	36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化史上的活化石)等，考察傳統戲臺在當代社會的經營模式與觀察實際運作狀況，可作為宜蘭傳藝園區未來經營的思考。</p> <p>3.參訪北京數位圖書館/典籍博物館、天津濱海文化中心(含圖書館、美術館、探索館、演藝中心及文化長廊等)，考察運用資訊科技，建置掌上圖書館、典藏數位音視頻資源服務、資料庫雲端化及少年兒童服務等，並利用互聯網、大數據提供智能檢索問答服務，以及結合藝文建築複合經營推廣閱讀，俾作為未來資料館數位發展、典藏數位開放利用及結合園區營運之參考。</p>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3,312	289,82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23,312	289,824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9,571	-	176	722,883
-	9,571	-	176	722,883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860
-	-	-	-	8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9,80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9,803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5	11,655	-	102,573		825,456
255	11,655	-	102,573		825,456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11	23.69	17.48	5.02	0.85	0.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及108年1月30日院臺文字第10800022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472,87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69,027千元。 3.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2,301,262千元，扣除繳庫數553,184千元，計列1,748,078千元。 4.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84,83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850	4,500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8,850	4,500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與出版計畫	110-110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徵集、整理、充實 、管理、服務、推廣、資料庫網站維 運等。	4,000	320
(2)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 理服務計畫	110-110	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劇場技術管理暨設 備保養維護等。	30,000	3,530
(3)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10-110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充 實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圖書館自動化 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4,850	65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43,350
-	-	-	-	43,350
-	-	-	-	4,320
-	-	-	-	33,530
-	-	-	-	5,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p>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配合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辦理。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 </tr> <tr> <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 <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二十九)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傳藝金曲獎」由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負責舉辦，為我國傳統音樂與戲曲演奏與創作之年度盛事。然因傳藝音樂在主流市場上的弱勢地位，雖然傳統藝術中心事前與事後盡心盡力宣傳傳藝金曲獎，媒體也有報導傳藝金曲獎的得獎名單，但入圍與得獎的音樂作品卻難以被社會大眾收聽進而消費。在實體 CD 萎縮、數位消費壯大的音樂市場，本屆（108 年）傳藝金曲獎出版類的得獎作品，在我國主流 OTT 線上音樂平台上沒有一張得獎專輯能夠被收錄，遑論讓民眾收聽？國人難以欣賞到優秀的臺灣創作者與演奏家的音樂作品，實屬遺憾。此問題非傳藝中心可以解決，需要文化部整體影視音政策的協助。</p> <p>建請文化部研議未來以獎勵或輔導的方式，鼓勵數位音樂平台收錄傳藝金曲獎得獎專輯作品，請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對策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091007957 號函送書面報告。